

随着经济的发展和经营方式 的变化,企业调整员工工作地点 的情形十分常见。可是,由于企业 调整员工工作地点的方式方法不 正确,双方之间的争议时有发生。 已在公司工作两年多的王某,就 因为公司变更工作地点而辞去了 工作并提起劳动争议仲裁,要求 公司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 近日,二审法院经过审理,裁 定驳回了公司提出撤销仲裁裁决 王某要求公司支付经济 补偿金的请求得到了支持。

### 公司单方面变更工作地 员工主动解除劳动合同

2019年6月1日,王某在入职 当天与公司签订了期限为3年的 劳动合同。合同约定王某担任销 售员职务、工作地点为北京市, 同时约定公司可根据工作需要合 理变更其工作岗位、工作地点。 之后, 王某一直在公司所属一家 商店从事销售工作。

2021年9月27日, 公司通知 王某到通州店面工作。王某表 示,她家住朝阳区,每天到通州 上班路程比较远, 但多次与公司 协商希望仍在原店工作均没得到 公司同意。而公司在双方未就工 作地点变更协商一致的情况下 便在微信工作群里通知将王某调 到通州店工作,并将王某安排在 新的排班表上,想以此强迫王某 到通州店工作

2021年11月19日, 王某以公 司无理由单方面调岗且未按劳动 合同约定提供劳动条件为由提出 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此后,王 某又以公司应当向其支付解除劳 动合同经济补偿金14909.67元为 由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提起 仲裁申请

### 工会律师发现违法调岗 证据,公司被裁决支付经济 <u>补偿</u>

提起劳动仲裁后,王某感觉 自己缺乏法律知识,弄不清以什 么理由、依据哪些法律条款向公 司索要离职经济补偿金。经多次 公司未经协商即单方调整工作地点

# 员工主动辞职索要经济补偿获支持



咨询,有朋友告诉她北京市总工 会可以为职工提供免费的法律援 助。于是,她来到北京市总工会 法律服务中心,请求工会为她提 供法律援助代理服务。经审核, 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该中心在 第一时间指派工会法律援助律师 滕鑫作为她的委托代理人

经详细了解案件情况, 滕律 师认为该案的关键点在于公司的 调岗是否合理、是否与王某充分 沟通并协商一致。基于此,滕律师指导王某搜集了她与公司进行 调岗沟通的全部材料, 然后根据 案情对相关证据材料进行了筛查 整理

通过查阅王某与公司间的微 信聊天记录, 滕律师发现双方在 协商过程中,公司一直在强调王 某应当尽快到通州店上班,未就 调岗的原因、调岗后王某遇到的 困难如何解决等问题进行协商。 相反,王某的态度很明确,其一 直在拒绝公司的调岗要求。 此, 滕律师认为, 这些聊天记录 可以证明公司并未说明调岗的合 理性,即便协商过,双方亦未就 调岗一事达成一致意见

仲裁审理过程中,公司表示, 知晓王某住朝阳区且向公司表示 过调岗安排不合理,并不同意调 岗。但是,公司依法享有用工自主 有权对王某进行工作岗位和 地点的调整。王某拒绝岗位调整 并提出辞职且要求公司支付解除 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于法无据

滕律师认为,从王某提交的 微信记录看,公司发出调店通知 王某明确予以拒绝。公司虽 主张与王某沟通过调店事宜,但 未能提交证据予以证明,亦未就 调店的合理性进行举证。因此, 公司的主张缺乏事实及法律依 据,对其主张不应采信。

仲裁机构审理查明, 公司与 王某就调店工作事宜始终未达成 一致,公司亦未要求王某留在原 岗位继续工作,进而导致王某提 出解除双方之间的劳动关系。据 此,依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 八条第一项、第四十六条第二 第四十七条规定,裁决公司 应当向王某支付解除劳动关系经 济补偿14909.67元,且该裁决为 终局裁决。

### 公司不服仲裁裁决申请 撤销,法院依法予以驳回

仲裁裁决书送达后,公司不 并以"劳动仲裁机构在裁决 中适用法律、法规存在错误"为 由,向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 撤销该仲裁裁决。

2022年7月20日, 市中级人 民法院通过线上开庭审理本案。 庭审中,公司突然向法院提交一 系列新的证据。面对公司的"证 据突袭", 滕律师进行了当庭质

仔细审核公司提交的诸多证 据后, 滕律师认为, 相关证据均 指向案件事实, 而事实的认定在 劳动仲裁阶段已经完成, 且事实 认定问题并非人民法院在撤销劳 动仲裁裁决案件中的法定审查范 围。由于公司提交的新证据仅仅 证明事实性问题,对法律适用没 有任何关联性,对其主张不应采

经审理, 市中级人民法院采 纳滕律师的观点,认为本案的事 实认定已在仲裁阶段审查完毕, 本次审理仅仅对法律适用是否存 在错误进行审查。近日, 市中级 人民法院作出裁定, 认为适用法 律不存在错误,公司主张的撤销 理由依据不足,依法予以驳回。

### **劳模律师说法**

### 变更职工工作地点必须 <u>协商一致</u>

北京市总工会法律服务中心 工会劳模法律服务团成员金晓莲 律师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 关系之后,要签订书面劳动合 同,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劳动者的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虽然用人 单位有权对劳动者进行管理。但 是调整劳动者的工作内容和工作 地点是属于变更劳动合同的事 项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变更劳动 合同的, 双方应当协商一致并采 用书面形式。本案中、用人单位 未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就单方变更 工作地点,构成了《劳动合同 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未按照 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 劳动条件的", 劳动者有权依法 解除劳动合同并要求用人单位支 付经济补偿金

这个案件也给用人单位提个 就是依法建立劳动关系, 依 法签订劳动合同, 也要依法变更 劳动合同, 依法提供劳动条件 总之, 用人单位的劳动关系必须 依法合规。

协办单位:北京市总工会法 律服务中心

# 公司规章制度与法律规定不一致,是否有效?

### 【案例】

鞠宏军于2012年2月入职某 公交公司,从事司机工作。经职 工大会等法定程序, 公司制定通 过了《员工岗位考核制度》。该 制度对驾驶员违章行为的表现形 式及扣分标准作出了详细的规 定。其中,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 一次扣6分,越单(双)实线超 车或占道行驶、逆向行驶的一次 扣2分, 未系安全带一次扣1分。

2020年3月1日至30日, 鞠宏 军累计交通违法13次,其中未系 安全带8次,超速50%以上行驶1 超速20%至30%1次,越双实 线逆向行驶1次,越双实线超车 并闯红灯1次。4月16日,公司人 力资源部经理代表公司与其进行 谈话, 向其告知上述违章行为共 计扣除27分, 其对各项违章事实 及应扣分数没有异议。5月8日, 公司以其因违章被扣考核分27分 为由,解除其劳动合同。

鞠宏军不服公司辞退决定 向劳动争议仲裁机构提起仲裁申 因未获仲裁裁决支持,他又 诉至法院,请求判令向其支付 2012年以来因未安排其休周末 年假及法定节假日的加班工资10 万余元、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 金16万余元。

### 【判决】

关于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经济 赔偿金的问题, 法院认为, 公司 根据其制定的《员工岗位考核规 定》等规章制度,以鞠宏军的交 通违法行为扣除27分达到公司制 度规定的劳动合同解除条件,此 系用人单位根据内部规章制度行 使用人自主权的体现, 不属于违 法解除劳动合同,不属于《劳动 合同法》第87条规定的应当支付

经济赔偿金的情形, 故对鞠宏军 的该项诉请不予支持。

对鞠宏军主张的法定节假日 加班工资问题, 法院审理查明公 司确实存在安排其法定节假日加 班的事实。据此, 法院核算鞠宏 军的具体加班时间、次数, 判决 公司应向鞠宏军支付2012年1月 至2020年5月法定节假日加班工 资66855.19元,驳回鞠宏军的其 他诉讼请求

鞠宏军不服上述判决,上诉 时特别提出公司制定的《员工岗 位考核规定》等规章制度及违章 扣分项目,明显与《道路交通安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 等相关法律规定不-致,不具有效力。而公司依据无 效的规章制度作为解除其劳动合 同是错误的,应当向其支付违法 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然而,二 审法院未支持其上诉请求。

### 【评析】

鞠宏军所在的公司制定的 《员工岗位考核规定》等规章制 度及违章扣分项目虽与法律法规 有关规定不一致, 但相应扣分项 目仅仅是公司对员工工作成效。 履职行为的考核规定, 并不是对 其驾驶证及驾驶资格考核。此 外,驾驶公交车涉及多数不特定 人的安全, 公司对其运营提出特 殊要求是合理的。也就是说,公 司根据其经营情况制定以上规章 制度作为岗位考核内容, 并不违 反法律规定。况且,这些考核制 度系通过法定程序制定, 鞠宏军 作为公交司机应当遵照执行。在 此情况下,公司按照内部制度规 定解除鞠宏军的劳动合同不属于 违法解除劳动关系,当然也无需 向鞠宏军支付经济赔偿金

杨学友 检察官

## 非因故意重大过失致损 职工无需赔偿公司损失

编辑同志:

2021年1月, 我进入公 司当驾驶员,双方签订有2 年期限的劳动合同。2022年 4月的一天,我在开车运输 货物途中发生交通事故并受 到伤害,同时给公司造成6 万元的货物损失。由于交警 部门认定我只负事故的次要 责任, 所以我被认定为工伤 且构成八级伤残。同年9月, 社保机构将我的一次性伤残 补助金57200元拨付给公司。 当我前去领取这笔补助金 时,公司称这笔钱已被抵扣 公司的货物损失了

请问:公司的做法对 吗? 我应当赔偿公司的货物 损失吗? 读者: 何得胜

#### 何得胜读者:

《工伤保险条 一方面, 第三十七条规定: 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七级至 十级伤残的,享受以下待 (一) 从工伤保险基金 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 补助金,标准为:七级伤残 为13个月的本人工资,八级 伤残为11个月的本人工资。 九级伤残为9个月的本人工 资,十级伤残为7个月的本 人工资……"该规定表明。 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和其他工 伤保险待遇具有专属性,任 何单位和个人都无权据为己 有。因此,公司应当立即将 收到的一次性伤残补助金转 付给你, 而无权用你的一次 性伤残补助金抵扣其所称的 货物损失。

另一方面、至于你对公 司的货物损失是否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这属于另外一个 法律关系,公司应当申请劳 动仲裁或者起诉, 由劳动仲 裁机构或者人民法院依法裁

《工资支付暂行条例》 第十六条规定: "因劳动者 本人原因给用人单位造成经 济损失的, 用人单位可按照 劳动合同的约定要求其赔偿 经济损失。经济损失的赔 可从劳动者本人的工资 中扣除。但每月扣除的部分 不得超过劳动者当月工资的 20%……"据此, 你是否应 当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主 要从两个方面来判定:一是 看劳动合同中是否有诸如 "因工作失职给公司造成损 失的,应当赔偿损失"的约 定,或者公司制定的合法有 效的规章制度中是否有这方 面的规定; 二要看你是否有 过错。上述规定中的 "因劳 动者本人原因"就是指劳动 者存在过错。考虑到用人单 位作为劳动成果的主要享受 者也应当承担一定的经营风 险. 故这里的"过错"应限 定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

本案中, 你在交通事故 中只负次要责任,这说明你 既不存在故意也不存在重大 过失, 所以, 你应该不用承 担赔偿责任。另外,即使劳 动仲裁机构或者人民法院最 终判定你应当赔偿,那么公 司也只能从你的工资中扣 除,而且每月扣除的部分不 得超过你当月工资的20%

潘家永 律师